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紀錄

時間：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出席、列席、請假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許仲毅

主席：郭主任委員伯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及確認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報請鑒察

裁示：照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學程申請調整培育系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師培處 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申請增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培育「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師資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7 月 6 日臺教師(二)字 1100086031 號函覆同意本校自 110 學年度起辦理招生，並於師資生甄選後將錄取名單函送教育部列管。
- 三、依教育部「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招收符合專門課程架構表列適合培育系所之學生修習，本校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師資職前培育核定之培育系所為台灣語文學系，惟本校台灣語文學系設有碩士班，且目前正有八名學生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故建議申請調整將台灣語文學系碩士班一併納入本校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專長師資職前培育系所，以符合相關法規。
- 四、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各大學申請調整各師資類科…培育系所(包含減列及更名)者，應提報變更說明或對照表、變更作證資料及相關會議審查通過資料，經本部核定後實施」。

五、本案如核可，擬續提至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申請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校設置一級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中心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校務中心）

說明：

- 一、教育部自 107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在地連結及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學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透過開設課程鏈結社區需求，帶領學生解決問題，引導學生在地認同並且注入創新活水，整合教育資源、協助地方發展，達到學校及社區共好。學校在中長期計劃中，亦將「永續發展」納入長遠規劃，以「區域共榮發展」為願景，推動「區域關懷服務」、「地方創生培力」及「多元文化參與」等面向，各大學近幾年分別成立大學責任推動中心、或是永續發展辦公室；由此可知成立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已成為大專校院永續經營發展的指標。
- 二、呈上開說明，本中心參考國內部分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法規，擬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目前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中心隸屬於校務中心轄下，為考量在業務的推動上能夠更加有效率且分工明確，爰建請將「社會責任暨永續發展中心」列為本校一級編制，提請大會討論。

擬辦：本案倘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擬續送請人事室辦理組織規程修正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校務中心依委員意見將各校 USR 專責單位比較表更詳盡彙整後，續提相關會議。

肆、臨時動議

■管理學院林院長欣怡提：EMBA 為管理學院之院設專班，屬獨立招生單位，過往雖係由專任教師兼任執行長，負責該班制相關業務，惟並無兼任行政教師之行政加給及減授授課鐘點。

決議：請教務處先蒐集各校院設專班運作機制，如本校 EMBA 運作機制需修改，再循相關行政流程辦理。

伍、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